

旧钢笔

市三中九(7)班 王冕

连崭新的笔盒算着,一切文具之中,我喜用洁白的橡皮、方正的尺子,但旧钢笔最佳。提起旧钢笔,就会想起小时候得奖后珍藏的宝贝;想起老师在作文后一行行的评语;想起书桌前太公伏案写作的身影;想起博物馆中展出的抗美援朝战场上的遗物……见过的旧钢笔极多,记忆的阀门打开,回忆便涌上心头。

记得小学时,有一年我获得“十佳大队干部”后,老师将奖状一同递给我的,还有那支钢笔。接过钢笔的那一刻,我心中满是欣喜,墨中似载满了对我工作的肯定,便将其当作宝贝珍藏。现在,每每看见那支旧了的钢笔,心中仍对那些年的少先队工作充满了感激,或许更是一种信念的坚定。

老师批改作文喜欢用钢笔,于是,作文结尾留下了一行行充满欣赏与建议的钢笔字。每每打开作文本,便如同

“开盲盒”般充满了兴奋,急切地想看看老师细心批改后留下的“果实”。欣赏的语言,是前进的动力;建议的话语,是提高的推力,那支红色的旧钢笔,载满了老师的细心与同学们写作的动力。

犹记得太公的那支旧钢笔,太公是一名老共产党员,他曾常常伏于案前用那支钢笔写东西,他还曾写下了他的生平经历。妈妈说太公退休前常用那支钢笔来处理公务,他在桌前忙碌的身影,妈妈仍记得很清楚。太公一生勤俭清廉,旧钢笔是他为数不多留下的东西。那支钢笔载满了他廉洁为公的一生。太公已故多年,但他的音容笑貌仍在我心中。

抗美援朝战争志愿军的遗物当中,有一支钢笔已经锈迹斑驳,这支钢笔的笔帽套在钢笔的后端,裸露的笔尖依然闪耀着光泽,它告诉人们一个重要的信息,它的主人在生命的最后

一刻还在书写着什么。他或许是一名战地记者,为了心中的大义奔赴朝鲜战场,用笔记下敌人的丑恶、志愿军的英勇……那是他想家,他在用生命之光照亮梦中的山河。

唉,于今旧钢笔见的也不多了,应保留那份情谊,续写前人的豪情壮志。

【简评】念旧恋旧,只因老物件陪伴走过一段时光,寄托一份情思。典型的片段组合形式,物线串珠,画面感强。围绕着核心物件——旧钢笔选材,由己及人,由近而远,极大地拓宽了素材选择的广度,同时丰富了文章的情感,有自我肯定,有由衷感激,有盛情褒赞。遗憾的是,首段与主体虽构成呼应,却也落入窠臼显得呆板。若能简化开头,并在文章中优化美化钢笔甚至笔迹的细节描写,传情达意会更加真切。

驻足回望前行

市四中学九(10)班 潘弈如

雨天的暮色,宛如一幅淡雅的铅灰画卷,轻轻铺展在天际,携带着湿漉漉的蛙鸣,交织成夏夜的序曲。臃肿的云块,层层叠叠地堆积在天穹之上,仿佛是大自然最厚重的笔触,将远处的青山裹挟得不露真容,只留下一抹朦胧的轮廓——这是盛夏雨后独有的景致。

忙里偷闲的午后,我漫步于小径之上,忽而一阵熟悉的清香随风飘来,如同久违的故人,轻轻拂过心田。在六月的雨后,这股清香更显意味深长,它似乎蕴含着岁月的沉淀与自然的韵味。是它,无疑是它,那独属于梅树的幽香,穿越时光的长廊,再次与我相遇,唤醒了我内心深处的温柔与怀念。

梅树,这自然界的精灵,即便不是腊月寒冬的季节里,也能散发出别样的芬芳。这股清香,并非源自花与冷风的交织,而是由曲折蜿蜒的枝干与细密繁复的绿叶共同演奏出的生命之歌。这棵梅树,以一种近乎野蛮的姿态肆意生长着,它的枝叶仿佛拥有着自己的意志,全心全意地向着光明伸展。无论风如何轻柔地邀请,它都坚定地拒绝,只顾着追逐那片属于自己的天空。

我尤其钟爱盛夏时节的梅树。那时,它的枝叶郁郁葱葱,小巧圆润的叶

片如同绿色的珍珠,恰到好处地点缀在枝丫之间,既不多余也不欠缺。叶片的颜色,深受夏日的宠爱,既非甘草模糊不清的黄绿,也非松树偏执的深绿,而是像一大片被打磨得晶莹剔透的翡翠,既深沉又充满生机,几抹青绿在其中跳跃,仿佛是大自然最精致的手笔。

我坐在繁密的草丛之上,将头轻轻靠在树干上,安心地闭上眼睛。身后,是一片碧绿润泽、苍翠交叠的树影,它们如同时间的守护者,静静地诉说着过往的故事。我的思绪随着这片树影飘远,四年前的回忆如同画卷般缓缓展开,每一个细节都如此清晰,仿佛触手可及。

那时的时光画卷里,盛映着一群稚童爽朗无忧的笑声。那笑声如同清澈的溪流,穿林而过,汇聚成一片朦胧淡薄的翠影。一个领头的孩子,带着同伴们来到梅树下,用樟树、榕树、银杏的枝丫堆叠起一个想象中的篝火堆。那些零零散散的不知名植物的果实,静静地躺在篝火堆中,其中最抢眼的是一小片玫红的花瓣,如同点点星光,照亮了孩子们的欢笑。那时的我,心中充满了纯真与喜悦,仿佛整个世界都围绕着这片乐土旋转。然而,随着岁月的流逝,那份无忧无虑逐渐远

去,只留下一抹淡淡的忧伤与怀念。

起身,我默默地凝视着这片乐土,心中涌动着复杂的情感。那些曾经的欢笑与泪水,如今已化作内心深处的宝藏,伴随着我踏上独自前行的道路。我知道,自己已经不再是那个稚嫩无知的小孩儿了,但那份对美好时光的珍惜与怀念,却永远镌刻在心底,成为我前行的力量与指引。在时光的年轮里,我已悄然告别了童年,但纯真的情感,如同梅树的幽香,永远萦绕在我心间。

【简评】此文,似一幅徐徐展开的工笔长卷,颇具古典雅致之美。故事,絮絮叨叨,却格外熨帖。写梅树,先细细描摹盛夏雨后的天色——铅灰的云、朦胧的山,像极了水墨画里洇开的墨色。再顺着梅香引出那棵“野蛮生长”的树,叶子绿得透亮,既不似甘草般寡淡,也不像松树般刻板,倒像是谁把翡翠碾碎了撒在枝头,鲜活又讨喜。写回忆更是随性得很,只说几个孩子在梅树下堆“篝火”,果子、花瓣掺在一块儿,笑声穿林而过。这些琐碎的画面,越看越有滋味。末了轻轻叹一句“不再是小孩儿”,不悲不叹,让人忍不住跟着眯起眼,想再听她多说两句这样的家常话。

和梦想一起奔跑

市四中九(9)班 孙雯轩

欣赏夜空最辽阔的不朽,把星子放入眸。

——题记

好像是秋末的叶,一踩即碎了。亦像是冬天的雪,一碰即化了。那副躯体,像易碎的玻璃。那颗心脏,受不住打击。而我的梦,又在哪?

就这样浑浑噩噩地向前走着,远处夕阳西下,那丝细微的光却照不进我心里,投下的是无尽放大的阴影。梦想,可笑吗?我为了它,日日夜夜同枯燥的题目搏斗,我为了它,每天用尽时光只为能得到它对我的一丝照亮。可它呢?即使是难得的放晴,却也把我困在雨季。为何世界以痛吻我,我却仍要报之以歌?

不知不觉中,夜幕已然降临。更黑了,更暗了,我不知道我走到了哪里。眼泪止不住地流落,我已然无力,不想挣脱,任由它对我宰割。正如张爱玲所说:“生命就像一袭华美的袍,却爬满了虱子。”人们只相信他们自己所想,事实如何,又有谁去理会。梦

想,可笑吗?不是我没选择你,而是你放弃了我。

正当我要离开时,却看见了一点点光。我缓缓走过去,拭干眼泪。凝视着它,发现是一只小萤火虫,大抵是被风吹的,飞不起来了。我轻轻将它扶正,让它飞向它想去的那片天地。这时,眼前一群萤火虫飞起,似一张星毯,为我照亮前方的路。突然,它们开始向前飞去,我也急忙跟着前去,不断向前奔跑,渐渐地停在一片草坪上。我抬头,看见那一轮明月。自古月便有阴晴圆缺。谁不想要完美?秦风想要完成一场完美的犯罪,白起想要拥有一个完美的未来。只差一点,一点就到了。我放空思想,躺在草坪上。重新认识自己,认识梦想。是啊,没有谁的一生是一帆风顺的,只有越过荆棘,才能找到自己的路。人生没有白走的路,每一步都算数。

我起身,带着心中新的希望、新的梦想,向前跑去。南墙不是撞不破,影

子也是光的另一种色彩。我不是在最好的时光遇见梦想,但遇见梦想却成就了我最好的时光。

世界赠予我的不只是黑暗。

我将和梦想一起奔跑,去实现属于我的星汉灿烂,月升沧海。

愿我的未来总有星火。

【简评】文章借用意识流手法探索了逐梦而行的内心世界,时序分明,情感波澜起伏,增加了文章的张力。萤火虫的触动,月亮圆缺的昭示,积蓄起与梦想一起奔跑的热情。有困惑,困惑中重审自我;有彷徨,彷徨中坚定信念。此文能帮助读者获得穿越荆棘的成长力量,具有醒世价值。“未来总有星火”,少年,当昂扬奋发,马踏平川!

上学路上

大溪二中八(8)班 陈培安

清晨六点整,闹钟的蜂鸣声准时在枕旁炸响,刺破静谧的卧室。我揉着惺忪的睡眼,指尖摸索着按下闹钟的暂停键。窗外还笼罩着朦胧的晨雾,空气中飘散着露水的清新。简单洗漱后,背上那个陪伴我三年的书包,我踏上了上学之路。

春日的早晨还是有些冷的,微寒的风迎面扑来,我不禁缩了缩脖子。自行车把手上凝结的露水打湿了手套,凉意透过棉质布料渗入指尖。车轮碾过湿润的路面,发出细碎的声响,在寂静的街道上格外清晰。

从家到学校并不是很远,但我要绕远路去买早餐。路上我看到不少早早开门的店铺,最先看到的是小桥旁的一家五金店。五金店不小,占了小三间店面。门口挂着不少工具,铁锹、扳手、螺丝刀等像卫兵一样整齐地立在墙上。收银柜台旁还有一台磅秤,锈迹斑斑。店里被各式工具塞得满满当当,把过道都挤得很窄。店主是个身材敦实的中年男人,店里应该没有其他店员。

小桥旁总会有一摊小车在卖早餐,它孤零零地立着,塑料篷布在晨风中轻轻摆动。餐车上的蒸笼冒着若有若无的热气,那发黄的笼布让我没了食欲,我总疑心它不太好吃。脚下蹬车的力度,便不由自主加大了些。

过了桥,就热闹些了。两侧有不少的早餐店,穿着各色校服的学生们,三三两两聚在一起,吞吐吐。有一家我常吃的煎饼店,名字取得也好听——“煎饼时光”。老板娘看上去三四十岁的样子,他儿子是跟我同一个年级的。老板娘系着洗得发白的围裙,双手在两口铁锅间穿梭。只见她将一勺面糊倒在滚烫的铁板上,“滋啦”一声,白色的雾气腾空而起。手腕一抖,面糊便均匀地铺展开来,动作流畅得如同舞蹈。金黄的蛋液在铁板上迅速凝固,翠绿的生菜叶、粉嫩的里脊肉依次排开,最后刷上一层琥珀色的酱料。煎饼对折的瞬间,香气扑鼻而来。旁边的豆浆机嗡嗡作响,浓郁的豆香与煎饼的焦香在空气中交织。

吃过热乎乎的煎饼,我继续骑行。路过一家猪肉铺,是我同学家开的,铺子里一片红光。老板一早就在案板上剁猪肉了,刀劈在木质案板上的声音隔老远就能听见。中途还要经过一家包子铺,叫“梅姨包子铺”。褪色的红底招牌上,“梅姨”两个大字格外醒目,下面还画着一个夸张的骷髅图案。看到这个店名,我肯定是不敢去的。但说也奇怪,“梅姨包子铺”的生意倒是格外好,许是大家的猎奇心理吧,许是包子味道的确不错吧,我也不得而知。

当路上的学生越来越多,学校便近在眼前了。校门口,值日老师和值周班同学早已把自己站成松,迎接我们的到来。我快速地从天桥下骑行而过,意气风发地进了校园。我知道,这一路上平凡的风景,这些市井中忙碌的身影,构成的是这世上最真实的人间烟火。每一个清晨的相遇,都是生活馈赠的温暖礼物,它让我走进了生活的深处,感受着这座城市跳动的脉搏。

【简评】这是一篇充满生活气息的佳作。文章生动再现了上学路上的市井烟火,优点在于细节饱满、观察入微。五金店的老式磅秤、煎饼摊的“滋啦”声、猪肉铺的砍刀声等感官描写极具画面感,使平凡场景跃然纸上。若能增加更多人物互动的细节(如与煎饼摊主的对话),并更细腻地展现环境与内心的呼应,文章会更具感染力。



(感谢马爱丽、郑慧、章美云老师对本版文章的点评)